

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通过书面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其中现场出席会议人数 1 人，徐凯、马亭 2 位监事以视频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。

4、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超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进行使用和管理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8月23日